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挂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牌子。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有关金融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全省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豫分支机构；引进省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河南，推动省内金融机构“走出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省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动全省企业上市（挂牌）；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

机构，协调期货市场发展。

（四）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六）负责组织开展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配合中央驻豫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属地金融监管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省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全省地方金融大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方金融监管的问责机制。

（九）负责全省地方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银行保险处（地方金融机构协调处）、资本市场处、地方金融监管一处、地方金融监管二处、金融稳定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信息科技处。另设有关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2323.4 万元，支出总计 2323.4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9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一是因增人增资等，带来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二是职能增加，带来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23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23.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2323.4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2.4 万元，占 78.44%；项目支出 501 万元，占 21.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2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2.9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一是因增人增资等，带来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二是职能增加，带来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0 万元，占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2 万元，占 5.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3 万元，占 6.16%；金融（类）支出 1926.1 万元，占 8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8 万元，占 5.2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7.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国际金融合作，提高河南金融对外开放水平，组织有关人员出国（境）考察交流，洽谈合作事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保持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86.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